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职工共计 26 人参加会议。

经与会职工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2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选举李雁、熊忠武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李雁、熊忠武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李晓明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刘斌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志宏先生、吴京辉女士、张开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张兴国先生、王兆燚先生、姜海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职工监事李雁女士、熊忠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相关事项

1、董事会对《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制定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以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拟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增加,是为了拓宽融资银行渠道,有利于公司和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更好的为公司资金运用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我们同意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到人民币 16 亿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立董事签字:__________ 张志宏
独立董事签字:__________ 金荷仙
独立董事签字:__________ 彭和平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为扩大企业规模,壮大企业实力,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河南省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河南省漯河市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实行分期建设,首期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项目投资建设,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或子公司将依法单独或合资在园区设立一个或多个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园区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投入资金将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首期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落实首期项目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招拍挂、立项、审批登记等手续、设立项目建设单位、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投资规划实施等其他与首期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 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漯河市人民政府

(二)关联关系:公司与漯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围绕新型餐饮、品牌肉制品、休闲食品等产业,建设集研发、生产、展示、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高科技现代食品产业园(双汇第三工业园),体现新理念、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在漯河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创新型示范园区,园区规划产品研发中心、综合调度中心、仓储服务中心、中央厨房、餐饮食材、休闲肉制品等项目及配套设施。

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公司可在固定资产投资范围内对项目规划进行调整,以确保项目后期运营质量。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将依法单独或合资在园区设立一个或多个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或"园区项目公司"),负责园区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 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实行分期建设,首期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项目投资建设,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 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资金将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五) 建设规划

园区项目实行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分批投产。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漯河市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①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法定程序分别向园区项目公司供应工业用地,年限 50 年,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年度供地计划等各项规划,并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协助园区项目公司依法取得相关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同时,根据乙方项目开工进度,甲方提前 90 日使乙方园区项目所需用地具备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条件。

②甲方统筹考虑,在现代食品产业园(双汇第三工业园)周边预留园区发展用地,支持乙方持续发展、做大做强。

③保证项目工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④给予园区项目公司工业用地完成"七通一平"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批准园区项目公司环境影响、节能审查评价文件。

⑥甲方向乙方承诺并保证给予园区项目公司配套设施政策、服务支持等。

⑦甲方保证园区周边 1 公里内不得规划、审批影响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的项目。

⑧甲方向乙方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准确无误。

⑨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权力范围之内,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同意、批准;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判决、命令、政策和合同的限制;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并依本协议的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

2、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①乙方围绕新型餐饮、品牌肉制品、休闲食品等产业,建设集研发、生产、展示、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高科技现代食品产业园(双汇第三工业园),体现新理念、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在漯河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创新型示范园区。园区拟规划产品研发中心、综合调度中心、仓储服务中心、中央厨房、餐饮食材、休闲肉制品等项目及配套设施。乙方可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实际需求和发展战略,在固定资产投资范围内对上述规划项目进行调整,以确保项目后期运营质量。

②乙方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分批投产"的原则,2022 年开工建设,首期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

③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已取得必要的公司授权与审批。

④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合同的限制。

⑤乙方承诺园区项目公司为独立法人,依法独立核算。

(三)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其承诺与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损害及因违约所产生的诉讼、索赔费用、合理开支等,但赔偿数额不应超过违约方签署本合同时预见或可预见的收益。

(四)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三十多年来在国家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下,公司抓住机遇、克服困难、创新发展,从漯河走向全国、从全国走向世界。为继续扎根漯河、深度参与漯河食品工业发展,公司拟在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规模,促进企业发展。

(二) 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立项、环评等备案审批手续。

3、项目实际投产时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须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而定,或存在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投入资金来源为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积极采取直接或间接方式筹措资金,确保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健康的前提下,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情况,安排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漯河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二) 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四)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五)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扩大企业规模,壮大企业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河南省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实行分期建设,首期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项目投资建设,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或子公司将依法单独或合资在园区设立一个或多个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园区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投入资金将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首期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落实首期项目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招拍挂、立项、审批登记等手续、设立项目建设单位、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投资规划实施等其他与首期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9,663.63	70,433.01	69.90
营业利润	26,012.19	12,168.31	113.77
利润总额	26,271.30	12,150.33	11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24.87	10,752.35	1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80.56	10,248.27	11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7	1.40	7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6%	20.62%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43,332.91	129,181.52	88.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4,871.50	57,520.50	117.09
股 本	10,213.36	7,66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3	7.51	62.85

注:

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及编制报表,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663.63 万元,同比增长 69.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24.87 万元,同比增长 115.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80.56 万元,同比增长 113.50%;基本每股收益 2.47 元,同比增长 76.43%。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43,332.91 万元,较期初增长 88.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4,871.5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7.09%。

2、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LED、半导体、电容器、锂电池等领域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 LED 和半导体增长趋势明显。LED 显示屏快速朝着高清晰度方向发展,各大厂商纷纷在 Mini LED 和 Micro LED 方面布局;PC、手机、液晶电视等 3C 电子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在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新能源及可穿戴设备等为主的新兴应用领域强劲需求的带动下,衍生出了巨大的半导体器件需求。

公司紧跟下游客户技术发展的步伐,对各板块业务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员和资金,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主线,在行业中继续保持优势,Mini LED 固晶机、半导体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及锂电池设备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幅度。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63.63 万元,同比增长 69.90%,主要系公司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主线,在行业中继续保持优势,Mini LED 固晶机、半导体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及锂电池设备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2、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6,012.19 万元,同比增长 113.77%、利润总额 26,271.30 万元,同比增长 116.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24.87 万元,同比增长 115.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80.56 万,同比增长 113.50%,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2.4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6.43%,以上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加,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其中毛利率较高的 Mini LED 固晶机及半导体固晶机实现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3、2021 年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2.4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6.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6%,较去年同期增长 2.84 个百分比;主要得益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1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13.50%所致。

4、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43,332.91 万元,较去年年末增加 88.37%,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所增加,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订单情况良好导致存货有所增加,以及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使用权资产的增加所致。

5、2021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4,871.50 万元,较去年年末增加 117.0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23 元,较去年年末增加 62.85%,以上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增加和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6、2021 年 12 月末,公司股本为 10,213.36 万元,较去年年末增加 33.33%,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措施的实施"进行修改,增加对增资取得股权和对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具体如下:

1.1 调整"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增加对本次交易增资部分和对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372,219.04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许可证编号为 C1529002021066210152074 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标的采矿权")引用了儒林评估的评估结果,儒林评估对标的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336,366.08 万元。

(2)业绩承诺期及承诺数额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工程")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保证在业绩承诺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6,532.62 万元。

(3)关于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①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②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A.纳百川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博源集团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B.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纳百川获得的交易价款。

(4)关于增资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①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②业绩承诺未实现时的补偿义务

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重新评估,本次交易整体估值与调整后的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按照本次增资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③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A.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以下统称"原股东")应以标的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B.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1-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本次交易整体估值)×本次增资交易价款×原股东在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应扣除本次增资及后续标的公司增资金额对估值的影响。

原股东在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后计算,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原股东	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91
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3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6
合计	50.00

C.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不含本次增资额及后续增资、减资变动,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作相应调整。

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足补偿部分,或届时因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导致无法按协议约定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由其以现金补足。

D.博源集团对纳百川、纳丰投资对公司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5)关于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①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博源集团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②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A.博源集团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B.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蜜多能源获得的交易价款×刘宝龙持有的蜜多能源股权比例(即 19%)。

1.2 调整"补偿措施的实施"

增加对本次交易增资部分和对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实施,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关于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实施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标的采矿权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B.期末标的采矿权发生减值。则公司应向纳百川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纳百川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②如纳百川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向博源集团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博源集团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③在纳百川和博源集团足额履行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之前,公司有权以对博源集团的分红款进行抵偿,博源集团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方案投赞成票。

(2)关于增资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实施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采矿权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公司将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承诺期届满的当年年末。

②如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低于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则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测算原股东应补偿的金额和具体补偿方式,并向原股东发出补偿通知书,原股东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向公司转让应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支付应补偿的现金(如有)。

③如纳百川、纳丰投资未按照约定足额进行补偿,则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向博源集团发出补偿通知书,博源集团在收到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④在纳百川、纳丰投资和博源集团足额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有权以对博源集团的分红款进行抵偿,博源集团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方案投赞成票。

(3)关于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实施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采矿权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公司应向博源集团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博源集团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②如博源集团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向博源集团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博源集团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③在博源集团足额履行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之前,公司有权以对博源集团的分红款进行抵偿,博源集团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方案投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前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增资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关于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博源集团签署《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增资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关于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措施的实施"进行修改,增加对增资取得股权和对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具体如下:

1.1 调整"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增加对本次交易增资部分和对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372,219.04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许可证编号为 C1529002021066210152074 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标的采矿权")引用了儒林评估的评估结果,儒林评估对标的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336,366.08 万元。

(2)业绩承诺期及承诺数额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工程")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保证在业绩承诺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6,532.62 万元。

(3)关于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①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②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A.纳百川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博源集团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B.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纳百川获得的交易价款。

(4)关于增资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①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②业绩承诺未实现时的补偿义务

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重新评估,本次交易整体估值与调整后的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按照本次增资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③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A.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以下统称"原股东")应以标的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B.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1-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本次交易整体估值)×本次增资交易价款×原股东在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应扣除本次增资及后续标的公司增资金额对估值的影响。

原股东在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后计算,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原股东	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91
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3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6
合计	50.00

C.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不含本次增资额及后续增资、减资变动,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作相应调整。

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足补偿部分,或届时因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导致无法按协议约定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由其以现金补足。

D.博源集团对纳百川、纳丰投资对公司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5)关于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①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博源集团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②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A.博源集团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B.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蜜多能源获得的交易价款×刘宝龙持有的蜜多能源股权比例(即 19%)。

1.2 调整"补偿措施的实施"

增加对本次交易增资部分和对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实施,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关于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实施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标的采矿权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B.期末标的采矿权发生减值。则公司应向纳百川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纳百川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②如纳百川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向博源集团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博源集团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③在纳百川和博源集团足额履行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之前,公司有权以对博源集团的分红款进行抵偿,博源集团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方案投赞成票。

(2)关于增资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实施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采矿权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公司将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承诺期届满的当年年末。

②如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低于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则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测算原股东应补偿的金额和具体补偿方式,并向原股东发出补偿通知书,原股东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向公司转让应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支付应补偿的现金(如有)。

③如纳百川、纳丰投资未按照约定足额进行补偿,则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向博源集团发出补偿通知书,博源集团在收到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④在纳百川、纳丰投资和博源集团足额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有权以对博源集团的分红款进行抵偿,博源集团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方案投赞成票。

(3)关于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实施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采矿权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公司应向博源集团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博源集团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②如博源集团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向博源集团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博源集团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③在博源集团足额履行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之前,公司有权以对博源集团的分红款进行抵偿,博源集团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方案投赞成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前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增资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关于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博源集团签署《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增资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关于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3	006494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通威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通威股份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通威股份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手)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	144,000	优先配售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5	165,000	优先配售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48,000	优先配售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2,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	1,624,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	12,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6	5,606,000	优先配售
南方大数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	107,000	优先配售
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214,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	189,000	优先配售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	246,000	优先配售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156,000	优先配售
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119,000	优先配售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	306,000	优先配售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	169,000	优先配售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140,000	优先配售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	163,000	优先配售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8	488,000	优先配售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	158,000	优先配售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7	37,000	优先配售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35,000	优先配售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69,000	优先配售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62,000	优先配售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	133,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27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6,749.33	272,750.68	41.80
营业利润	34,643.84	28,633.84	20.99
利润总额	34,005.48	28,584.18	1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37.39	24,843.99	2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39.95	21,012.44	2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2	1.63	1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8%	45.26%	降低 15.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74,860.24	649,463.79	3.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5,208.37	67,391.74	174.82
股 本	20,266.67	15,2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5	4.43	153.95

注:1.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及编制报表,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总资产为 637,767.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7,927.02 万元,以上表格内本报告期初数为公司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合并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749.33 万元,同比增长 41.80%;实现营业利润 34,643.84 万元,同比增长 20.99%;实现利润总额 34,005.48 万元,同比增长 18.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37.39 万元,同比增长 27.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39.95 万元,同比增长 29.64%;基本每股收益 1.92 元,同比增长 17.7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74,860.2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9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5,208.3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4.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1.25 元,较期初增长 153.95%。

2021 年度,公司全年订单量有所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从而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80%,主要原因系公司全年订单量增长,使得营业收入上升。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值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本年经营利润增加所致;该原因同时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2	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 + 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2236/003359
3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90019/006038
4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826/010827
5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269/008270
6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3
7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7
8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C	090010/007801
9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7
1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C	007910/007911
11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7
12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271/0082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